

募集资金年度鉴证报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06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063 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纬锂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亿纬锂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亿纬锂能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纬锂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063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毛才玉

2022 年 4 月 25 日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95,400股，发行价格为21.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750,475.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7,249,520.6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310ZA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0]1980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40,224股，发行价格为5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60.6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143,131.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6,856,828.72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01Z0027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①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8,529.19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1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300.00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1,752.11 万元、利息收入 339.02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1.3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7,985.5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371.73 万元，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75,000.0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4,611.12 万元、利息收入 1,230.61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2.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663.14 万元。

②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731.6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9,632.5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5,383.03 万元、利息收入 1,752.66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3.93 万元、部分账户销户转出剩余资金 0.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223.85 万元。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①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9,510.31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82,000.00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80.81 万元、利息收入 185.27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6,441.19 万元。

②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500.0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010.34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3,933.50 万

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2,357.31 万元、利息收入 945.95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8,044.2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新增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新增开设了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子公司荆门创能新增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荆门创能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后，亿纬动力新增开设了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中信证券分别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	42050166664100000305	14,20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58680464519	8.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543498620063	14.58
合计		14,223.85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0171864400002133	40,668.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740673803319	12,947.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413146	1,878.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	42050166664100000306	7.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7565101040025325	22.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958404200069	2,521.12
合计		58,044.23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9,632.5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1。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9,010.3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调出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用于组建全自动化圆柱三元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荆门创能实施“荆门圆柱产品线新建产线二期项目”，60,000 万元用于公司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5 月 23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全资子公司荆门创能实施的“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用于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全资子公司荆门创能实施的“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余额为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4.89%，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注 2：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54%，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注 3：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57%，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附表 1-2: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685.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1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 TWS 应用的豆式锂离子电池项目	否	102,685.68	102,685.68	1,642.72	9,048.51	8.81	2022-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面向胎压测试和物联网应用的高温锂锰电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611.81	1,950.47	6.50	2022-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17,245.49	28,011.36	62.25	2022-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685.68	247,685.68	19,500.03	109,010.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因新冠疫情影响，设备到货时间略有延迟，募集资金预计在 2022 年上半年完成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83,933.5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	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60,000.00	60,942.89	60,942.89	101.57[注]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60,942.89	60,942.8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在项目实施阶段，由于公司三元圆柱电池产品受到海内外客户广泛认可，公司现有场地及产线已满负荷运转，但近一年仍供不应求。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满足客户对公司三元圆柱电池产品的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公司拟建设由荆门创能实施的“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扩大投资规模，在荆门市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等，提升三元圆柱电池产能。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57%，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